

林振扬债权转让通知书

黄亚字(身份证号码440524195608106317): 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4民初147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 黄亚字应向本人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6286500元及利息, 本人依据上述判决书内容以人民币7521452.83元及利息等申请强制执行(案号: (2019)粤0304执33550号), 执行期间, 法院依法扣划黄亚字款项人民币5126.24元, 在支付执行费人民币50元后, 执行款人民币5076.24元本人已获取, 此后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截止至2024年9月13日, 本人仍有7516376.59及利息的债权未受偿。

根据本人与黄泽虎于2024年8月2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 本人已将对黄亚字的上述全部主债权及相应从权利等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黄泽虎。请黄亚字立即向黄泽虎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 林振扬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